简牍所见秦汉法律诉讼中的乡

◎ 孙闻博

【摘 要】秦代,乡仅参与并协助县廷开展司法活动,无受理权;但其从事的调查取证已形成相对固定的程序。西汉初年,国家对乡相关权限的规定与秦接近,但乡在特别情况下可受理诉讼已被纳入法律规定。西汉中期以后,乡在地方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有所突出。居延汉简《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》显示,东汉初县廷接受的诉讼有时会直接交由下辖乡来处理,受委托的乡可能具有一定的案件审判权。

【关键词】 秦汉;诉讼;民事诉讼;县;乡

【中图分类号】 K877.5 【文献标识码】 A 【文章编号】1008-0139(2011)01-0137-5

秦汉法制史研究中, 地方社会的法律诉讼是一个重要方面。而"乡"作为最基础的一级地方机构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值得关注。这里尝试利用简牍资料, 对这一时期地方法律诉讼中"乡"的地位、作用进行探讨, 以期增进对相关方面的认识。

一 "辞者辞廷": 也说秦代法律事务中的县乡 关系

秦代地方诉讼中, 县为最低一级受理与审判 单位^①, 而乡吏仅参与及协助县廷的司法活动, 无 决狱审判权^[1]。睡虎地秦简《封诊式》有对案件处理程序的记录。其中《讯狱》提及的具体要求中,审理案件称"讯",《封诊式》其后的各个案例中多次提到了"讯"问嫌犯。县廷受理后多派令史调查取证,执捕嫌犯。如《盗自告》"即令[令]史某往执丙"(十六),《争牛》"即令令史某齿牛,牛六岁矣"(二四),及《贼死》、《经死》、《穴盗》、《出子》等皆如是。而从《告子》案件受理后"即令令史己往执"(五〇),诣送廷后,为"·丞某讯丙"(五一),及《出子》条后半部分有"·丞某爰书:令令史某、隶臣某诊……"(八七)来

[作者简介]孙闻博,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,北京 100871。



① 战国时楚国已如此,参见陈伟: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1996年,第147页。

看, 法律文书起草及案件办理多由县丞具体负责。 《封诊式·告臣》、《黥妾》提到的"·丞某告某乡 主"(三九、四〇、四三), 及《封守》"乡某爰书" 中"以县丞某书……"(八)也显示这点。《续汉 书·百官志五》县乡条云"本注曰: 丞署文书, 典知 仓狱"。据上, 秦时已如此。

《封诊式》又记:

有鞠 敢告某县主: 男子某有鞠,辞曰: "士 五(伍),居某里。"可定名事里,所坐论云可 (何),可(何)罪赦,或覆问毋(无)有,遣识者 以律封守,当腾,腾皆为报,敢告主。(七)

覆 敢告某县主:男子某辞曰:"士五 (伍),居某县某里,去亡。"可定名事里,所 坐论云可(何),可(何)赦,[或]覆问毋(无) 有,几籍亡,亡及逋事各几可(何)日,遣识者当 腾,腾皆为报,敢告主。(十三、十四)^[2]

学界据"敢告某县主"多以此为乡提供给县的文书。或可讨论。按上引两文书格式基本相同,首末均作"敢告某县主"、"敢告主"。正文先书嫌犯之"辞",随后要求确定此嫌犯的姓名、身份、籍贯,曾经犯有何罪或经赦免,并查问还犯有其它问题。前一则提到派了解情况的人查封看守,后一则还要了解嫌犯在籍簿上曾记录过几次逃亡及其具体天数。依文意是在请求县廷给予调查并提供资料,不类上行文书。又,这里需明确"敢告"一语的使用。里耶秦简有:

三月庚戌,迁陵守丞敦狐敢告尉:告乡司空、仓主,听书从事。(J1(16)6B)

廿八年八月戊辰朔丁丑,酉阳守丞□敢 告迁陵丞:主亭里士五(伍)顺小妾□余有律 事····· (J1(9)984 A)

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,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:主令史下络常直(值)书已到,敢告主。(J1(8)158 A)^[3]

马怡先生注:"'敢告',公文用语,一般用于发给同等级官员的平行官文书。"^①可从。《封诊式·迁

子》有"告法(废)丘主:士五(伍)咸阳才(在) 某里曰丙,……敢告主"。为咸阳长官移书废丘, 属平行文书。又,江陵毛家园1号汉墓木牍"十二 年八月壬寅朔己未,□乡畴敢告地下主,……敢告 主"^[4],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竹牍"十三年五月 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……敢告主",及江苏邗江 胡场五号墓木牍"七年十二月丙子朔辛卯广陵宫 司空长前丞□敢告土主"^[5]。上述均属告地书,其 书写模拟现实,可参考。而这些同样属平行文书。 故《封诊式》这两则材料,当视作它县或与县平行 相关机构移书于嫌犯原居县的文书范本。

县廷开展调查的文书则见于《封诊式·告臣》、《黥妾》,开头为"·丞某告某乡主",具体要求有:"其定名事里,所坐论云可(何),可(何)罪赦,或覆问毋(无)有,甲赏(尝)身免丙复臣之不(也)?以律封守之,到以书言。"(四十、四十一)或为"其问如言不然?定名事里,所坐论云可(何),或覆问毋(无)有,以书言。"(四四、四五)均是将任务派给了乡。而将这些文字同《有鞠》、《覆》对照,可以看到其遣词用语较为接近,说明调查类文书的书写在秦代已形成相对固定的格式。真正属于乡回复县的文书,《封诊式》中主要为《封守》与《亡自出》。《封守》言"乡某爰书:以某县丞某书,封有鞠者……",显然是"敢告某县主"要求的"遣识者以律封守",及县下达至乡的"以律封守之"的执行记录。而《亡自出》则记:

亡自出 乡某爰书: 男子甲自诣, 辞曰: "士五(伍), 居某里, 以乃二月不识日去亡, 毋(无) 它坐, 今来自出。"·问之□名事定, 以二月丙子将阳亡, 三月中逋筑宫廿日, 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, 毋(无) 它坐, 莫覆问。以甲献典乙相诊, 今令乙将之诣论, 敢言之。(九六、九七、九八正)

这里男子甲"自诣"于乡,及"辞曰:'士五(伍), 居某里,以乃二月不识日去亡,毋(无)它坐,今来 自出'",值得注意。《封诊式》有《自告》"□□□

① 不过, 联系 "某县主" 指某县负责官吏, 简J1(9)984 A似当断句作"酉阳守丞□敢告迁陵丞主: 亭里……", J1(8)158 A当作"迁 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: 令史下络帬直(值)书已到"。

爰书: 某里公士甲自告曰: ……即令[令]史某往执 丙", 仍是"自告"县廷。则这里"亡自出"诣乡应 不合常制。《亡自出》"·"后记乡吏询问男子甲, 使用"问之"而非"讯",也暗示这一点。不过,这 里乡吏询问的内容,如"□名事定","以二月丙子 将阳亡,三月中逋筑宫廿日,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 五月十日","毋(无)它坐","莫覆问",及"以 甲献典乙相诊,今令乙将之诣论",与前论县派乡 所作的调查多可逐一对应。乡一级机构在工作程 序化发展的同时,实际上为其将来承担更多相关 事务提供了可能。而"自诣"于乡的行为本身还说 明, 这一级机构在民众观念中拥有相当的地位。

二、"乡官谨听": 西汉初年地方诉讼中的"乡"

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记:

诸欲告罪人,及有罪先自告而远其县廷者, 皆得告所在乡,乡官谨听,书其告,上县道官。廷 士吏亦得听告。(一〇一)[6]

关于这则律文的理解, 虽多倾向汉初乡有受理 权, 而无裁定权[7]: 但也存在"秦时的乡啬夫只 能算协助执法,而非独立审判。汉初之乡则有独 立审判的职能"的认识[8]。这可能因为时代稍晚 的居延汉简《责寇恩事》册书出现有"召恩诣乡",

"以……之律辨告","乃爰书验问"等内容,显示 乡遵照一定程序讲行了审理:结尾引"廷移甲渠候 书"且有"书到,验问、治决言"语。故此问题仍需 审视。

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曾提到:

县道官守丞毋得断狱及 (谳)。相国、御 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、段(假)吏,若丞缺,令 一尉为守丞,皆得断狱、(谳)狱。(一〇一、 -0=)

这里的"守丞"指县丞离署外出时的代理者,一般 承担起多种事务。但简文开头即明确表示"守丞" 没有权力断狱及谳案。下文还说如中央或郡守所 置的县守令、兼吏或县丞出现官缺,可暂令一县尉 作为"守丞"来"断狱"、"谳狱"。处理文狱固非 县尉本职,而这里令县尉代行,说明狱事重于一般 文案,处理上非常慎重。这种理念指导下,很难想 象"乡"也具有这种权力。

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叙"乞鞠"制度,提到"罪 人狱已决, 自以罪不当欲气(乞) 鞫者, 许之"。具 体程序上,下文规定"气(乞)鞫者各辞在所县道, 县道官令、长、丞谨听,书其气(乞)鞫,上狱属所 二千石官, 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。都吏所覆治, 廷 及郡各移旁近郡,御史、丞相所覆治移廷"。这 里县道官"谨听,书其气(乞)鞫",并"上狱属所 二千石官",与前举"乡官谨听,书其告,上县道 官"的表述相近。而从"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"看, 复审权显然在郡级以上。这既暗示"一审由县级 执行", 也表明"谨听""书其告"属于立案性质的 受理,而非涉及裁决的审判。

而上引所谓"廷士吏亦得听告"也值得注意。 士吏在秦及西汉初年,于县一级往往多见,是当时 基层社会军事因素多存的体现。西汉中期以后,已 仅见河西汉简所反映的边地军事组织。依字面, 这里"廷士吏""应是指县廷中之士吏"[9]。不过, 边地士吏作为候官属吏,往往分派驻部隧,监督候 长、候史、隧长的日常相关工作①。候官与县属一 级, 部则大体对应于乡。则"得听告"的士吏也应 是县吏而行乡者。这与"乡官谨听"后,即紧接叙 及也相符合。

西汉初年,乡在地方法律诉讼中的权限与秦 代实相差不大,但特殊情况下乡(包括乡吏与行乡 之县吏)可受理地方诉讼已被纳入法律规定。

三 "诣乡""验问": 西汉中期以后"乡"角色 管窥

《汉书》卷一九上《百官公卿表上》"啬夫职 听讼, 收赋税", 向为治史者熟知。但与前论对 照,这里叙乡啬夫职责首列"听讼",是值得注意 的。《后汉书》卷四一《第五伦传》"伦后为乡啬

① 王国维、陈梦家、劳榦、李均明等学者均有论及, 近来黎明钊先生更作了进一步综合研究。黎明钊:《土吏的职责与工作: 额济 纳汉简读记》,《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》第48期,2008年。



夫,平徭赋,理怨结,得人欢心",所言"理怨结"与上相对应。又,《后汉书》卷八三《逸民传》有"党诣乡县讼,主乃归之"。作为上诉之所,乃乡、县并举。《太平御览》引《会稽典录》:"郑宏为灵文乡啬夫。民有弟用兄钱者,未还之。嫂诣宏诉之。"^[10]按"讼"的含义如前一般较广,但狭义上与"狱"对照,更偏重民事诉讼。上述史料一定程度反映当时乡在一般民事纠纷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《潜夫论》卷四《爱日》出现有"乡亭部吏足 以断决"语,又特别说道"夫直者贞正而不挠志, 无恩于吏。怨家务主者结以财货,故乡亭与之为排 直家,后反复时吏坐之,故共枉之于庭。以羸民与 豪吏讼, 其势不如也。……非独乡部辞讼也"[11]。 主要显示乡吏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。同书卷五 《断讼》:"今一岁断狱, 虽以万计, 然辞讼之辩, 斗贼之发,乡部之治,狱官之治者,其状一也。"① 这里"一岁断狱"与"辞讼之辩,斗贼之发"连叙, 末尾且将"乡部""狱官"并举,同样值得思考。这 一时期"乡部"在地方诉讼中虽很活跃,但似不涉 及刑事诉讼。又,《论衡》卷二九《案书》有"卿决 疑讼、狱定嫌罪,是非不决,曲直不立,世人必谓 卿狱之吏才不任职"[12],同卷《对作》"文吏就狱 卿之事,覆而考之"②,及卷三〇《自纪》"狱当嫌 辜, 卿决疑事" ③。这里多次出现的"卿", 有学者 指出乃"乡"字之讹[13]。而将这里"(卿)[乡]决疑 讼","(狱卿)[乡狱]之事"及"(卿)[乡]决疑事" 与前引《潜夫论》对照,其对"乡"作用的表述实 际是较为一致的。关于"决",注引《淮南子》高诱 注:"决,断也。"而龙岗秦简有"□未夬(决)而 言者, 赀二[甲]"(二〇二),"罪者狱未夬(决)" (二〇四)[14]。整理者注后者:"决,决狱,判决 狱讼。"又,前引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"罪人狱已 决, 自以罪不当欲气(乞)鞫者, 许之","狱已决 盈一岁,不得气(乞)鞫"(一一五、一一六),及《收律》"有罪当收,狱未决而以赏除罪者,收之"(一七八),其均有判决义,与"断"接近。则东汉时乡可以"断决""辞讼"、"决疑讼",更显示其地位可能发生的微妙变化。

居延汉简有著名的《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 恩事》册书,同样涉及上述问题。甲渠候粟君告客 民寇恩于县,县则令都乡处理。此册书分四部分, 建武三年十二月乙卯,"都乡啬夫宫以廷所移甲渠 候书召恩诣乡"以下,是都乡验问后制作的第一份 爰书。前引《二年律令·具律》有"上狱属所二千 石官,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"。县上报"乞鞠"的案 件, 郡守是指派"都吏"办理^④。居延汉简"驹罢劳 病死"册书中, 府接受放的奏记后是下奏记给候 官,要求"验问明处"[15]。此处县廷令都乡处理, 与上述行政操作类似。又,这里提到的乡是县治 所在的"都乡",有学者并指出"写移时间十二月 辛未为十九日,与上一编'戊辰爰书'只隔三天。 三天之内, 既有都乡与县廷的公文往复, 又进行了 一次验问, 可见县廷与都乡官署相距很近"[16]。说 明当时所实行已非汉初"远其县廷者,皆得告所在 乡"的权官性办法。

而下面几点同样值得注意。首先,乡验问寇恩的"十二月乙卯"及"十二月戊辰"两份爰书,开头均为"先以……律辨告",裘锡圭先生指出"当是官吏在正式验问前先把有关法律给被验问的人讲清楚的意思",并引《汉书》卷一下《高帝纪下》"吏以文法教训辨告,勿笞辱"以证^[17]。其说可从。与秦及西汉初时的状况有别,这里"都乡啬夫"受县委托,所做当是具体的审理。

其次,"十二月辛未"文书末记有:"廷却书曰:'恩辞不与候书相应,疑非实。今候奏记府,愿诣乡爰书是正。府录令明处。更详验问,治决

① 铎按:"狱官之治","治"字复上文,疑当作"决"。《淮南子·时则》"审决狱",高注:"决,断也。"是其义。王符著,汪继培笺:《潜夫论笺校正》,第226页。

② 盼遂案:"狱卿"当乙为"卿狱"。黄晖:《论衡校释》(附刘盼遂集解),第1181页。

③ 注:"决罪曰当。"黄晖:《论衡校释》,第1196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四《文帝纪》"二千石遣都吏循行"。如淳曰"律说,都吏今督邮是也。闲惠晓事,即为文无害都吏"。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13页。

言。'"①这是"县廷第二次文书否定了都乡的第 一次报告",所言对象是都乡啬夫。其中有"明 处"一语。《论衡》卷二九《案书》:"至于论,不 务全疑,两传并纪,不宜明处",注:"'宜'当作 '肯'。处谓辨证也。《薄葬篇》:'故其立语,不 肯明处。'"[18]按其注可从。"明处"当作明确地 做出判断讲。前面提到的"驹罢劳病死"册书, 结尾有"验问明处"。 籾山明指出是"要求对当事 人讲行调查, 对案件作明确判决, 并报告结果的 文语"[19]。

最后,"十二月辛未"文书并提到所谓"更详 验问, 治决言", 且"廷却书"前尚有"廷移甲渠 候书曰: '……'书到, 验问、治决言", 这应当是 对都乡的通告和要求。前论"治"有审讯,治罪意,

"决"则有判决义。又据裘锡圭先生校正,文书最 末有关文字作"写移书到,□□□□□辞,爰书自 证, 须以政不直者法。亟报, 如律令", 即居延县 移书甲渠候官,要求其马上回报甲渠候的"自证爰 书"以断案,而不是原来理解的具廷已经给出了 最终判决。乡为县属,不能向与县平级的军事单 位直接发送文书,故如"移名数"一般,由县廷发 出。但从"今候奏记府,愿诣乡爰书是正",即甲渠 候上奏郡府, 愿意前往都乡"爰书自证"来看, 上 述初步的判定很可能在乡。乡为县的派出机构,其 受上级县的委托而审理案件,具有一定的审判权 是可能的。

(附记:小文曾得蒋非非先生审阅,并提出宝 贵意见, 谨致谢忱。)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张金光. 秦乡官制度及乡、亭、里关系[J].历史研究,1997.(6):臧知非.简牍所见汉代乡部的建制与职能[J].史学月刊, 2006, (5); 卜宪群.从简帛看秦汉乡里组织的经济职能问题[J].史学月刊.2008,(3).
- [2]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.睡虎地秦墓竹简[R].文物出版社,1990.释文注释148,150.
- [3] 马恰.里耶秦简选校[A].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: 第4集[C].商务印书馆,2007.147,151,159.
- [4] 湖北省博物馆编.书写历史——战国秦汉简牍[R].文物出版社,2007.75.
- [5] 李均明,何双全编.散见简牍合辑[M].文物出版社,1990.77,102.
- [6]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,张家山汉墓竹简「二四七号墓」(释文修订本)[R],文物出版社,2006,22-23.
- [7] 邢义田: 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读记[J].燕京学报,新15.2003;曹旅宁.张家山汉律研究[M].中华书局,2005.102;蔡万 进.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研究[M].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6.130.
- [8] 臧知非.简牍所见汉代乡部的建制与职能[J].29.
- [9] 邢义田.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读记[J].20.
- [10] 太平御览[Z].卷四〇三人事部四四 "阴德" 条.中华书局影印本.1960.第2册.1866.
- [11] 王符著,汪继培笺.潜夫论笺校正[M].中华书局,1985.216,219.
- [12] [18] 黄晖.论衡校释(附刘盼遂集解)[M].中华书局,1990.1172.
- [13] 裘锡圭.《论衡》 札记[A].古代文史研究新探[C].江苏古籍出版社.1992.111-112.
- [14] 中国文物研究所,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,龙岗秦简[R],中华书局,2001.释文133-134.
- [15] [19] 籾山明著.赵平安.张溪渝译.居延新简"驹罢劳病死"册书——为汉代诉讼研究而作[A].简帛研究译从(第二辑) [C].湖南人民出版社,1998.189,182.
- [16] 俞伟超.略释汉代狱辞文例———份治狱材料初探[J].文物,1978(1).
- [17] 裘锡圭.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[A].古文字论集[C].中华书局,1992.614.

(责任编辑 邹一清)

① 释文断句据裘锡圭:《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》,第310-318页。今按:"府录令明处。更详验问,治决言",似当断作:"府 录: 令明处, 更详验问, 治决言。"

